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單位**

董事會宣佈時進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成交單據，據此，時進實業以單位價格約9.52澳元認購基金公司所發行該基金84,076.43個單位。時進實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以單位價格約9.67澳元再次認購該基金74,482.75個單位。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投資約1,520,000澳元(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及合共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

由於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或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基金單位

董事會宣佈時進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成交單據，據此，時進實業以單位價格約9.52澳元認購基金公司所發行該基金84,076.43個單位。時進實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以單位價格約9.67澳元再次認購該基金74,482.75個單位。認購事項乃由時進實業透過本集團其中一間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投資約1,520,000澳元(相當於約8,100,000港元)及合共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

該基金

該基金由基金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推出。該基金為貝萊德全球基金的子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傘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子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區分。該基金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獲批准為認可計劃。貝萊德全球基金委任BlackRock (Luxembourg) S.A.擔任其管理公司，該公司已將其投資管理職能委託多名投資顧問，以在股票及行業選擇以及戰略配置方面提供意見及管理。基金公司為投資顧問的子顧問之一，為BlackRock, Inc.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的間接營運附屬公司。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

該基金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尋求提供高水平收益。為實現高水平收益，其擁有涵蓋不同資產類別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收益型資產，例如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包括可能為固定及浮動，投資級、次投資級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及政府證券)、備兌認購期權及優先股。該基金亦可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各種獲准投資，包括股本、股本相關證券、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該基金為股票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中國。該基金亦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且可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在中國發行的在岸債券。該基金可透過股票互聯互通機制、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在中國合共投資其總資產至多20%。

此外，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該基金可將其總資產至多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為投資級)。該基金持有的受壓證券被限制在其總資產的10%，持有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被限制在其總資產的20%，及持有的合資格作為可轉讓證券的結構性票據被限制在其總資產的30%。

該基金預期槓桿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100%。

資產類別明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規模為2,570,350,000美元。其持有的美國固定收益、美國股本、非美國固定收益、非美國股本、現金及／或衍生產品及其他資產的比例分別為39.51%、23.65%、22.88%、7.63%、4.86%及1.47%。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規模為3,043,890,000美元。其持有的美國固定收益、美國股本、非美國固定收益、非美國股本及其他資產的比例分別為36.29%、26.43%、21.86%、11.26%及0.01%。

管理費及開支

該基金單位的認購人須支付5%的首次認購費。貝萊德全球基金將從該基金資產淨值中向管理公司支付每月1.5%的管理費。

分派政策

紅利分派由貝萊德全球基金董事酌情決定。該基金在所有派息股份類別中分派收益(未扣除開支)，分派每月宣佈一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分派紅利每個基金0.0555澳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基金分派紅利每個基金單位0.0455澳元。

風險

該基金並非保本基金，因為概不保證所投入資本或所收取回報金額。在認購事項作出時，該基金被分類為中等風險基金。

贖回

該基金為開放式基金，無到期日。時進實業可選擇贖回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為，澳元為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的本集團主要貨幣之一。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元兌港元的匯率較低，本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將澳元兌換為港元屬合適。通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可實現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以提高其在匯率及該基金分紅方面的盈利能力。認購事項通過利用本公司閒置資金，為本公司提供增加回報的機會。該基金的贖回機制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在日後有適合本集團的投資機會時收回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基金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

基金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基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公司、貝萊德全球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或合併計算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交單據」	指	時進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認購該基金單位所訂立之基金認購成交單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為作為貝萊德全球基金子基金而設立的開放式基金

「基金公司」	指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時進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分別以認購成本每個基金單位9.52澳元認購該基金84,076.43個單位及以認購成本每個基金單位9.67澳元認購該基金74,482.75個單位
「時進實業」	指	時進實業有限公司，以大地海外升學服務中心名稱開展業務，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為作說明之用，本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各認購事項日期的匯率中間價換算。